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7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5亿元~2.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19.33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66%
实际回购金额	24,825.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9元/股~6.5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金额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公告》（临 2026-08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3,193,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回购最低价格 5.09 元/股，回购最高价格 6.56 元/股，回购均价 5.7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48,257,920.9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累计回购金额已超过下限人民币 1.25 亿元（含），与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 亿元（含）之差额为 1,742,079.01 元。

（三）公司的回购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提前届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最低限额，且未超最高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提前届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提前届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届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公司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4,408,089	100	648,317,12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3,193,307	6.66
股份总数	694,408,089	100	648,317,121	100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

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至 2025 年回购方案的 46,090,96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94,408,089 股减少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由 694,408,089 元减少为 648,317,121 元。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8）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2）。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共回购股份 43,193,3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6%，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